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洪儷芳

相 對 人 天鎰特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添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有關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孟珣